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019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10198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，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5172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